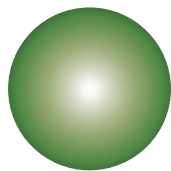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重續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訂約方訂立重續框架協議，以重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框架協議。

(1) 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根據貴州燃氣與元亨燃氣訂立之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同意向貴州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為期三年。

(2) 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

根據貴州燃氣與元亨燃氣訂立之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同意向貴州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天然氣產品，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50%權益，而華亨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貴州燃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乃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亨燃氣(為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貴州燃氣(為及代表貴州燃氣集團各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現有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ii)現有貴州燃氣購買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訂約方訂立重續框架協議，以重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框架協議。

重續框架協議

1. 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除對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之年期及年度上限進行重續外，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現有貴州燃氣供應協議相同，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元亨燃氣(作為賣方)；及
(2) 貴州燃氣(作為買方)

主要事宜： 元亨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出售，而貴州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貴州燃氣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惟須受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液化天然氣之買賣須按獨立採購訂單的形式「逐個」單獨進行。

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定價基準： 價格乃參考一間全球市場研究機構刊發之有關中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之每月市場報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月現行市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際結算價格及支付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須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於訂約方將予簽訂之銷售合同內確認。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出售液化天然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0,000

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計算得出。

貴州燃氣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向貴州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液化天然氣 之過往銷售總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1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794,000

2. 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

除對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之年期及年度上限進行重續外，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現有貴州燃氣購買協議相同，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州燃氣(作為賣方)；及
(2) 元亨燃氣(作為買方)

主要事宜： 貴州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貴州燃氣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出售，而元亨燃氣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之各間成員公司購買天然氣產品，惟須受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任何天然氣產品之買賣須按獨立採購訂單的形式「逐個」單獨進行。

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定價基準： 價格乃參考一間全球市場研究機構刊發之有關中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之每月市場報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月現行市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實際結算價格及支付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須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於訂約方將予簽訂之銷售合同內確認。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買賣天然氣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0,000

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天然氣產品之估計需求量乘以天然氣產品之預計價格計算得出。

年度上限基準：

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本集團若干客戶之生產設施完成後天然氣需求量增加；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然氣產品之估計需求量；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然氣產品之預計價格；及
- (f)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向貴州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天然氣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天然氣產品 之過往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31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9,597,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2,235,000

於簽訂重續框架協議前進行之交易

於簽訂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前及於現有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屆滿後，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已按與現有貴州燃氣供應協議類似之條款及／或條件進行少量金額之交易(「**過往供應交易**」)。由於該等過往供應交易之總額並無超過相關百分比率之1%，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乃僅由於其牽涉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即貴州燃氣，為及代表貴州燃氣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過往供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簽訂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前及於現有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屆滿後，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已按與現有貴州燃氣購買協議類似之條款及／或條件進行少量金額之交易(「**過往購買交易**」)。由於該等過往購買交易之總額並無超過相關百分比率之1%，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乃僅由於其牽涉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即貴州燃氣，為及代表貴州燃氣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過往購買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訂立重續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現有框架協議屆滿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過往供應交易及過往購買交易。董事會注意到，倘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繼續按與現有框架協議類似之條款及／或進行交易，交易金額將超過最低豁免水平，並將不再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向貴州燃氣建議及雙方同意訂立重續框架協議。

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並將於重續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州燃氣集團於天然氣行業穩居重要地位及擁有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城市之天然氣獨家供應權。訂立重續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保持及發展戰略合作關係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盈利帶來可持續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已經本集團與貴州燃氣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各重續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貴州燃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乃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亨燃氣(為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貴州燃氣(為及代表貴州燃氣集團各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元亨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華亨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為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之持牌天然氣經銷商。於本公佈日期，華亨能源經營兩個位於中國貴州仁懷市仁懷名酒工業園及貴州茅臺酒廠的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儲存及向白酒釀造廠分銷天然氣。

有關貴州燃氣集團之資料

貴州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中國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貴州燃氣集團為中國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銷售之最大運營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及現有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現有貴州燃氣購買協議」	指	貴州燃氣與元亨燃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天然氣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框架協議
「現有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指	貴州燃氣與元亨燃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框架協議
「貴州燃氣」	指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
「重續框架協議」	指	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及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重續貴州燃氣購買協議」	指	貴州燃氣與元亨燃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天然氣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
「重續貴州燃氣供應協議」	指	貴州燃氣與元亨燃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